

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销售生命资产 睿智9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 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销售生命资产睿智9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5年2月5日，公司关联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申购公司发行的“生命资产睿智9号资产管理产品”3500万元，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完成确认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“生命资产睿智9号资产管理产品”为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发行设立的货币类资产管理产品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国民信托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三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（一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第（二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共同股东持股的子公司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国民信托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民营企业
法定代表人	肖鹰	注册地址	北京
注册资本 (万元)	100000	成立时间	1987-01-12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0001429120804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(一) 资金信托; (二) 动产信托; (三) 不动产信托; (四) 有价证券信托; (五)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; (六)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; (七)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; (八)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; (九) 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; (十)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; (十一) 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; (十二) 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; (十三) 从事同业拆借; (十四)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申购我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, 不涉及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20条规定的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要求。
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10.5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允、合理原则,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市场定价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5-02-06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次申购金额3500万元。产品基本管理费率为0.30%/年，即我司收取的管理费为10.5万元/年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产品采用金额认购/申购，份额赎回。根据交易确认单确定赎回单位净值、份额及金额，资金由产品托管行划拨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以产品管理人出具交易确认单为准。

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属于《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46条规定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一般关联交易，按照公司内部投资交易授权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审批，事后向关联委备案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2月06日